**花蓮縣「108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因應英語納入國小課程，鼓勵本縣學生學習英語文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2.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辨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國小英語輔導團、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1. 辦理方式
2. 競賽方式
3. 初賽：各校請參酌本實施計畫或自行另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。
4. 決賽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報名參加各項比賽。
5. 競賽組別及對象
6. 國小學生組：包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，不分年級辦理。
7. 國中學生組：包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中補校學生，不分年級辦理。
8. 競賽項目、競賽員人數、資格及限制：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。
9. 競賽項目與組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備註說明 |
| 英語歌唱 | 國小學生組 | 1.團體競賽6-8人。伴奏人員另計，以不超過參加人數為上限。2.每校限一組參加。 |
| 國中學生組 | 1.團體競賽6-8人。伴奏人員另計，以不超過參加人數為上限。2.每校限一組參加。 |
| 朗 讀 | 國小學生組—A | A：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學生。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國小學生組—B | B：公私立國小13班以上至23班學校學生。每校最多限2名參加。 |
| 國小學生組—C | C：公私立國小24班以上學校學生。每校最多限2名參加。 |
| 演 講 | 國小學生組—A | A：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國小學生組—B | B：公私立國小13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每校最多限2名參加。 |
| 國中學生組—A | A：公私立國中18班以下學校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國中學生組—B | B：公私立國中19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每校最多限2名參加。 |
| 說 故 事 | 國小學生組—A | A：公私立國小12班以下學校，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國小學生組—B | B：公私立國小13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每校最多限2名參加。 |
| 國中學生組—A | A：公私立國中18班以下學生。每校限1名參加。 |
| 國中學生組—B | B：公私立國中19班以上學生。每校最多限2名參加。 |

1. 為擴大參與，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；此外，在英語朗讀、說故事演講項目曾獲第一名之學生，不得重複參加是項競賽。
2.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各項競賽時限
4. 英語歌唱：以4分鐘為限，未滿2分鐘或超過4分鐘，每30秒扣平均總分1分（不足30秒，以30秒計）。
5. 英語朗讀：每人限3分鐘或文章朗讀畢，立即下台。未下台者，每30秒扣平均總分1分（不足30秒，以30秒計）。
6. 英語演講：限3分鐘，未滿2分30秒或超過3分鐘，每30秒扣平均總分1分（不足30秒，以30秒計）。
7. 英語說故事：每人限4分鐘，未達4分鐘，不扣分。超過4分鐘，每30秒扣平均總分1分（不足30秒，以30秒計）。
8. 競賽內容範圍及相關文稿檔案格式規定
9. 英語歌唱
10. 歌曲、伴奏方式自訂；伴唱帶自備，現場備有音響設備(標準CD/VCD播放設備，不支援MP3或電腦特殊格式)，參賽單位應自備專人負責播放事宜，主辦單位只提供基本硬體設備。
11. 歌曲等使用權自理自負。
12. 比賽現場備有鋼琴供參賽單位使用。
13. 英語個人賽部份
14. 英語朗讀：朗讀篇目於4月8日(星期一)以前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；競賽員登台前10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朗讀篇目，並隔離準備（禁用電子字典）。
15. 英語演講：演講題目於4月8日(星期一)以前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16. 英語說故事：題目自訂。
17. 文稿檔案格式與上傳檔案時間規定
18. 英語歌唱、演講、說故事之中英文文稿，中文部分用標楷體、英文部分用Times New Roman體（皆用12號字）、固定行高18、直式橫書，文稿內容先英文，後中文之格式呈現、勿美邊，勿出現校名或參賽者資料。
19. 上述競賽之中英文文稿請務必在4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6：00以前，至花蓮縣英語動態競賽專屬網站(http://hsec.hlc.edu.tw)完成上載（上傳後不接受修正），以利競賽時投影及成果專冊之編輯。
20. 檔名請務必設定為：參賽項目-學校名稱-歌唱（演講、說故事)題目。
21. 競賽評判標準
22. 英語歌唱
23. 樂曲詮釋及創意：佔50%。
24. 音樂技巧（音色、音準）：20%。
25. 和聲：20%。
26. 台風（儀態、表情）：10%。
27. 英語發音：佔50%。
28. 英語朗讀
29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。
30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30%。
31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。
32. 英語演講
33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30%。
34. 內容（語法、語調、文氣）：60%。
35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36. 英語說故事
37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0%。
38. 內容（故事性、結構、戲劇張力與詞彙）：40%。
39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。
40. 辦理時間、地點
41. 初賽辦理時間：由各校自行訂定，於108年4月8日前完成。
42. 決賽辦理時間：108年4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:30起。
43. 決賽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。
44. 報名時間與方式
45.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08年4月8日起至4月12日下午17:00止，請至花蓮縣英語動態競賽專屬網站(http://hsec.hlc.edu.tw)依競賽項目報名，請參賽單位把握時間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46. 競賽員報名時間為4月8日至4月12日，附件上傳時間為4月8日至4月15日，請各參賽學校於指定時間內依規定辦理。
47. 因獎狀控管不容出錯，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正確無誤，如係學校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，由學校自行負責，承辦學校無修正獎狀之責。
48. 鑄強國小競賽報名事宜聯絡人：教務處李秉澔主任，電話：8223787轉43。
49. 獎勵
50. 英語歌唱
51. 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和乙等若干，名額由評審會議依現場決定。
52. 獲評定甲等以上學校，每校頒給團體獎狀1紙。
53. 獲評定優等以上學校指導老師（每校至多2人），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。
54.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工作績優者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55. 英語演講、朗讀與說故事
56. 各組錄取名額，依報名人數比例三成為上限核計。
57. 第一名為錄取名額之20%，第二名為35%，第三名為45%。
58. 各組項錄取前三名，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。
59. 各組前3名參賽員之指導老師（限1名），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。
60.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績效卓著者由縣府敘獎鼓勵。
61. 出場序及報到
62. 各組競賽出場順序，原則上由教育處電腦系統分北區、南區，以亂數產生，並於108年4月17日下午17：30前分別公告於「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網站」及「教育處-處務公告」；請各校自行上網點閱，並依排訂時間及順序參加競賽。
63. 各校應於排訂比賽時間之30分鐘以前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64. 參加競賽時，經3次唱名未到之學校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65. 競賽成績將於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公告於「教育處網站－處務公告」，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述申訴抗議理由，向大會提出。抗議書統一限於各該組競賽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將註明時間）。
66. 附則
67. 成績核計：各組各類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（英語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），一律採用平均數法計列。
68. 各組報名人（隊）數如未達三人（隊）者，該組競賽取消。
69. 本次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比賽報到當天應繳交同意書。
70. 本競賽各項活動（英語歌唱、英語話劇、讀者劇場等競賽）攝影後之母片由鑄強國小保管；各校如需借閱，請逕洽鑄強國小教務處（聯絡電話：8223787分機43）， 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手續並依排訂時間歸還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花蓮縣政府108年度預算。

壹拾壹、辦理本活動之本府業務承辦科人員及學校工作人員，得依規定辦理補休1天。

**\* 本授權書限由未成年之競賽員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。**

**花蓮縣108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**

**錄影錄音授權書**

立書人：

茲因【請填入學生姓名】(以下稱「競賽員」)於民國108年4月27日參與花蓮縣108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，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同意花蓮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。
2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 (簽名)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**\* 本授權書由參加英語歌唱、說故事競賽學校加填。**

**花蓮縣108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**

**著作授權同意書**

茲因【請填入學校名稱】參加「花蓮縣108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同意將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利用，相關授權內容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授權之授權標的為參加本活動之相關作品，包含比賽劇本、影片及照片。

二、本授權無時間、地域及次數之限制，授權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花蓮縣政府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本活動現場進行攝影及錄影。

（二）授權花蓮縣政府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（三）授權標的如有利用音樂、錄音著作者，由立授權書人負責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（四）同意花蓮縣政府得將自行或委由他人拍攝之競賽照片或影片之光碟，提供予教學之用。

三、立授權書人擔保授權標的之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四、立授權書人擔保有為本授權之權利，本授權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如有侵權情事或爭議時，概由立授權書人負責解決，並不得損及花蓮縣政府之權益。

立授權書人(學校代表人/指導老師)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108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**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 日期:108年4月2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複查項目 | 個人組 |  |
| 團體組 |  |
| 原公告成績 | 複查結果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**花蓮縣108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**

**申訴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學校 |  |
| 競賽項目 |  |
| 競賽組別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申訴依據 |  |
| 評議結果 |  |
| 送交時間 | 108年4月27日上午 時 分 下 |

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